

证券代码：871478

证券简称：巨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薪酬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5 万元/年（税前）。

2、 公司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三、 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绩效薪酬由公司根据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预提。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 备查文件：

- （一）《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